

关于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5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17:00止（纸面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2年11月22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总计有22,834,838.0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3,080,805.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28%，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54,300.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2,305.0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200.0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94.45%，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合计3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1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

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履行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程序。根据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本基金已于2022年11月22日开市起停牌，不再复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申购业务已于2022年11月22日暂停，不再恢复。本基金2022年11月23日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赎回业务，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公 证 书

(2022)京中信内经证字第73829号

申请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法定代表人：经雷

授权代理人：孙一雯，女，1987年10月2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9日委托孙一雯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



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10月2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4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21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2年11月22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孙一雯、贾旭岚对截止至2022年11月21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吴志剑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2,834,838.0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080,805.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28%，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354,30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4.4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2,305.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4.6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20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95%。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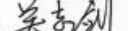
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 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080,805.00 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7.28%, 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354,300.0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4.45%;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02,305.0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4.60%;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4,200.00 份, 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95%。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员:  

2022 年 11 月 22 日